

電子公文 人事室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 真：二三九七六九四六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一)字第九一〇二七二〇一號

附件：(82139-0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送修正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條文乙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本(九十一)年二月二十七日院臺內字第091008213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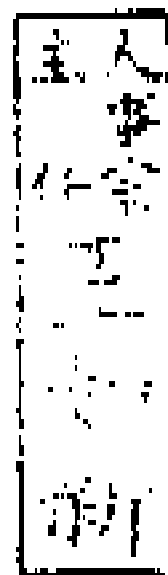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抄上網公告、文存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91.3.6



組員黃郁慧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1年03月05日 16時23分12秒

1-1\*[776BF42FD2A9CEB1]

91.年3.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9101319號

第二層決行

PER14

修正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，由本院院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，由院長就下列人

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內政部部長。
- （二）教育部部長。
- （三）法務部部長。
- （四）本院人事行政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院新聞局局長。
- （六）本院衛生署署長。
- （七）本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八）本院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九）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。
- （十）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。

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首長，本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出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